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65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董事罗飞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叶琼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张爱华先生、曾石泉先生、杨国志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的规范治理,建议董事会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名叶琼先生、殷建锋先生、孟令章先生、David Xun Ge(葛迅)先生、叶炜先生、张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伟先生、曾石泉先生、杨国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现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权限调整,根据其要求,需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变更,改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

因此,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作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担保方式、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深圳市科技顾问委员会顾问,深圳市工业发展技术顾问委员会顾问。1965年8月至1984年12月在国防科工委下属石家庄第五十四研究所,主持研究用于军事通信系统的多种产品;1984年参与南海油田引进我国第一套移动通信系统;1985年参与国家电子部和电力部引入数字微波工程,引进日本NEC全套数字微波系统;1990年代表五十四研究所与桑达总公司组建深圳桑达通信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1992年1月至1995年10月任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总经理,期间,参与引进当时国际上最先进的交叉连接设备技术和全套生产线,并投放到电力专网市场。在国内电网升级改造过程中,引进丹麦NKT公司生产的PDH光通信设备和SDH光通信设备,在国内电力系统中规模应用;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特发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3月起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在国内专网率先开展RPR弹性分组环技术研究,在当时国际标准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从美国络明公司引进应用于电信城域网中的RPR技术,并根据国内专网的发展状况作了重新设计和订制,在2005年国际标准正式通过时,使公司迅速成为国内专网RPR市场最大的设备、服务提供商之一。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琼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叶琼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殷建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生。1986至1990年,本科就读于武汉大学信号处理专业;1990至1993年,研究生就读于武汉大学数字图象处理专业;1993年,进入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工程部工作,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和工程部经理,负责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工程施工和客户服务工作;1999年3月起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营销和工程服务工作,组织和参与了三峡通航管理局三峡航运控制光通信工程项目、南宁市快速环道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天津电力光通信工程项目、云南电网公司光通信骨干网项目、北京地铁一、二号线调度通信工程、兖州煤业集团调度通信工程、工业信息网工程等,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殷建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殷建锋先生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殷建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David Xun Ge(葛迅)先生:持有澳大利亚护照,1961年2月生,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美国EDS奥克兰服务中心、英国ICM集团奥克兰培训管理中心、澳大利亚悉尼KANSKI数据管理公司。2006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David Xun Ge(葛迅)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David Xun Ge(葛迅)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David Xun Ge(葛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David Xun Ge(葛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孟令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美的集团、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孟令章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孟令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叶炜先生: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3年至今,任深圳市凯瑞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常务)董事;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易普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叶炜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叶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之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冰(Brenda Yap)女士之兄弟。叶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爱华先生,1970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年至2003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担任客户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03年至2009年从事资产管理工作;2009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张爱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张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周伟先生:197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2005年2月-2009年11月深圳明德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9年11月至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担任所长职位。

周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曾石泉先生,1947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梅田矿务局建筑公司、广东省经济委员会、深圳市经济发展局、深圳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现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石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曾石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杨国志先生,1954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财会讲师,全国优秀教师,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1978年3月至1996年6月,先后担任四川省达州财贸学校财会讲师、高级财会讲师、教务科副科长、培训科科长等职;1996年7月至2006年1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三九企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担任深圳市世纪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华南产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华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中青宝网络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志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杨国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6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12年12月24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871.07万元,尚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2.84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76%。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01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632.84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所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号文核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9.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60.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198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10年3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1、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后转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1	基于WiMAX技术的无线通信专网解决方案开发项目	6,136.77	1,217.77
2	工业多媒体统一通信解决方案开发应用项目	5,065.00	1,006.91
3	研发中心项目	5,939.75	821.59
4	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	4,757.88	1,586.57
承诺募投项目使用小计		21,899.40	4,632.84
超募资金投向			
1	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900.00	0.00
2	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键桥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	0.00
3	收购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增资	2,800.00	0.00
4	收购北京键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480.51	0.00
5	归还银行贷款	4,50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6,791.16	0.00
超募资金使用小计		26,971.67	
合 计		48,871.07	4,632.84

四、产生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分析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管理科学严密,有效控制实施风险,并一直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募集资金出现节余,主要原因包括: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

3、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具体情况及公司需要,部分变更了"扩建营销服务网络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的控制了项目支出;

4、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截至2012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871.07万元,尚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2.84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76%。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2.84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等所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632.8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键桥通讯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10%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632.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键桥通讯此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同意键桥通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6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曾石泉 先生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杨国志 先生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曾石泉,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